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小品种氨基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6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完善公司氨基酸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孙公司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生物”）拟投资 4.67 亿元建设小品种氨基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资金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小品种氨基酸

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立项备案手续等。本次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首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EEJONX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持股 100%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 318 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生物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小品种氨基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二) 实施主体：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等以土地实际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拟投资 4.67 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 建设规模及内容：小品种氨基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成后，将新增 11,880 吨/年氨基酸生产能力（柔性生产线），其中 L-色氨酸 7,380 吨/年（折纯）、L-精氨酸 2,100 吨/年（折纯）、L-异亮氨酸精品 2,400 吨/年，上述建设规模仅为预计，最终能否达标存在不确定性。

(六)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0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项目实施进展为准。

(七) 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政府相关手续流程。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氨基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一)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三)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